

2019 年湛江市委政法委员会“三公” 经费预算公开情况说明

2019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“三公”经费 21.09 万元，比上年减少 3.75 万元，下降 15.09 %，主要原因是 2019 年预算经费压减。其中：因公出国（境）费 0 万元，比上年 0 万元，下降 0 %，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，无增减变化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2.54 万元（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2.54 万元），比上年减少 3.3 万元，下降 20.83 %，主要原因是 2019 年预算经费压减；公务接待费 8.55 万元，比上年减少 0.45 万元，下降 5 %，主要原因是 2019 年财政局压减预算经费。

中共湛江市委政法委员会

2019 年 2 月 14 日

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“三公”经费支出情况表

单位名称：中共湛江市委政法委员会

单位：万元

项 目	合 计	一般公共预算	政府性基金预算	国有资本经营预算
行政经费	91.20	91.20		
“三公”经费	21.09	21.09		
其中：（一）因公出国（境）支出				
（二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	12.54	12.54		
1. 公务用车购置				
2.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	12.54	12.54		
（三）公务接待费支出	8.55	8.55		
.....				

注：“三公”经费包括因公出国（境）经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。其中：因公出国（境）经费指省直行政单位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（境）的住宿费、差旅费、伙食补助费、杂费、培训费等支出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指省直行政单位、事业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、公务用车租用费、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桥过路费、保险费支出；公务接待费指省直行政单位、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外宾接待）费用。